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4-013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中国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及国际会计准则下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其中,拟续聘的审计机构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机构的基本情况

1.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 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德勤华永具备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申请相关的权限,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 人员信息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3年末合伙人为213人,从业人员共5,774人,注册会计师1,18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70人。

(3) 业务规模

德勤华永2022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总额为人民币4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8亿元。德勤华永为60家上市公司提供2022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2.75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的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公司同行业客户4家。

(4) 投资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的执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诉讼中被判承担民事责任。

(5) 诚信记录

近3年,德勤华永及从业人员未因从事任何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行业处罚等自律组织的处罚处分;德勤华永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受到证监会监管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两次;十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证监会监管措施各一次;十名员工曾因受到行政处罚,个人行为于2022年受到行政处罚,其个人行为未涉及未审及计划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德勤华永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2.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1) 基本信息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以下简称“德勤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于1972年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伙人共同拥有一份,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及金融机构。德勤香港是德勤全球网络的成员公司,注册地址为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一层35楼。

自2019年10月1日起,德勤香港根据香港《财务汇报局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成为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的成员。德勤香港2022年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审计项目主要行业包括金融、保险、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2023年末,德勤香港合伙人101人,香港注册会计师共540人。

(2) 投资保护能力

德勤香港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适当的执业责任保险。近3年,德勤香港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法院或仲裁机构终审认定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在中国大陆注册成立并获准赴港上市的公司中,不存在因涉及行政处罚或被追究相关监管机构法律责任处理的情形。

(3) 诚信记录

自2019年起,香港证监会及财务汇报局每年对德勤香港进行执业质量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结果对德勤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4) 项目合伙人信息

项目合伙人殷莉娟女士,自2005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7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殷莉娟女士近三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专业意见并担任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并于2023年开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核多项上市公司年报内控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交通运输业。

项目合伙人吴国灏先生,自2008年加入德勤香港,并于同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香港注册会计师、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吴国灏先生担任签字会计师签章了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度审计报告,其近三年担任项目合伙人及签署复核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并于2023年开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合伙人邓康女士,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并于2022年开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邓康女士从从事专业服务超过27年,担任项目合伙人及签署复核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并于2022年开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合伙人马婧茜女士,自2012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4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马婧茜女士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年报报告包括公司2021年度及2022年度审计报告。

3. 独立性

德勤华永、德勤香港以及以项目合伙人为代表的项目组成员和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德勤华永和德勤香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复杂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作量及参与工作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风险等因素确定。中国国航A+H股上市公司。根据境内对外监管要求,预计本年度费用,境外的审计、审阅等服务费用为人民币11,242.20万元,与上年审计、审阅费用基本一致,其中财务报告审计、审阅费用预计为1,024.2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预计为100万元人民币,经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确定。

德勤华永和德勤香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复杂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作量及参与工作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风险等因素确定。中国国航A+H股上市公司。根据境内对外监管要求,预计本年度费用,境外的审计、审阅等服务费用为人民币11,242.20万元,与上年审计、审阅费用基本一致,其中财务报告审计、审阅费用预计为1,024.2万元人民币,经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国际会计准则下内控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认为:德勤华永、德勤香港自2017年始担任公司的国际、国内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先后完成了2017至2023年的国际和内控审计工作,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在与公司的沟通合作中表现良好,能够满足公司的工作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20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国际会计准则下内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

(三) 本次拟聘任机构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4-014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A股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中国国航A+H股上市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2023年12月31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59号)核准,本公司于2023年1月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每股人民币8.95元的发行价格非公开发行人民币1,675,977,653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999,999,994.35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499,999,994.35元(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4,993,016,587.32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3年1月3日存入公司银行账户,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14,993,016,587.32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人民币124,308,801.79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120,596,910.60元及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3,749,191.44元)。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用于补充本公司营运资金。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按向变更和管理监督等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章制度。

根据本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时通知保荐人A股募集资金使用大额变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收入和尚未支付发行费用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24,308,801.79元,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中国银行北京天坛路支行	344173021439	124,305,091.39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北宫路支行	11120901040020871	3,782.44
招商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商务中心区支行	010900009410633	-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810701013702402408	-
合计		124,308,801.79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用自有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和已支付发行费用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截至2023年3月30日止,本公司前期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14,993,016,587.32元(具体情况请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本公司已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人民币1,593,320,020.31元。根据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已将发行费用人民币14,993,016,587.32元(具体情况请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2023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反映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核查。

经核查,中航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材”)《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反映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经核查,中航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材”)《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反映了